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护理学院、药商学院

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护理学院、药商学院装修改造工程

委托人：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承包人：宁波滕头新胜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宁波滕头新胜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护理学院、药商学院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护理学院、药商学院

工程内容：护理学院、药商学院装修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药商学院（原学院楼 A 塔 3—5 层）、护理学院（原 1#创新创业楼 2-3 层、5 层）进行内部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粉刷、地面改造装修、吊顶装修、灯具更换及水电、智能化改造等，并在原 1#创新创业楼的东北角增加电梯井道安装医用电梯一部（电梯采购不计入本项目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等级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成交折扣：83.9%，大写：百分之捌拾叁点玖。

合同金额：329152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圆整。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4、承包人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及其承诺；5、本合同专用条款；6、合同补充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10、本项目监理合同；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住 所：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奉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0574-8883909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账 号：3310 1983 7360 5005 1803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宁波市奉化区腾头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奉化区西河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江锡明  
电 话：1526789800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奉化岳林东路支行  
账 号：3315 0199 5354 0000 0536  
邮 政 编 码：/

沈印静



鉴证方：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一、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的确定, 根据以下 2 条确定: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
- 2、控制价×成交折扣。

(二)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可调总价合同, 但总体须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合同价款的调整不得超合同价的 10% ; 合同价款的调整如下:

1、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 (1)、(2) 条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1) 设计变更;

(2) 发包人及监理签证。

2、工程结算依据:

2.1 本项目施工图纸, 施工现场、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宁波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渣领办联〔2021〕1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甬综执联〔2020〕6号)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项目清单编制过程中图纸疑问、答疑纪要及各方回复、其他相关资料。

2.2 药商学院关于施工组织措施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费用的要求: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1) 安全文明基本费根据 2018 版定额计价规则的相关规定, 响应报价不得低于规定费率的下限, 本项目按市区工程计取, 取费基数为: 人工费+机械费; 费率如下: 单独装饰工程

9.86%，通用安装工程 7.35%；

2) 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与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 的计算值，本项目为单独装饰工程，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均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不得低于相应弹性费率下限值（即单独装饰工程 11.37%；通用安装工程 16.29%）乘以 20%（即单独装饰工程 2.27%；通用安装工程 3.26%）。

3)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宁波市建管〔2024〕12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

4) 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单独装饰工程 27.92%，通用安装工程 30.63%，政策平稳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即单独装饰工程 8.38%，通用安装工程 9.19%。

5) 税金费率按照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计取，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费率为 9%。

### 2.3 护理学院关于施工组织措施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费用的要求：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1) 安全文明基本费根据 2018 版定额计价规则的相关规定，响应报价不得低于规定费率的下限，本项目按市区工程计取，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如下：单独装饰工程 9.86%，通用安装工程 7.35%；

2) 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与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 的计算值，本项目为单独装饰工程，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均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不得低于相应弹性费率下限值（即单独装饰工程 11.37%；通用安装工程 16.29%）乘以 20%（即单独装饰工程 2.27%；通用安装工程 3.26%）。

3)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

通知》（宁波市建管〔2024〕12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

4) 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单独装饰工程 27.92%，通用安装工程 30.63%，政策平稳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即单独装饰工程 8.38%，通用安装工程 9.19%。

5) 税金费率按照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计取，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费率为 9%。

2.4 1#楼加装电梯关于施工组织措施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费用的要求：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1) 安全文明基本费根据 2018 版定额计价规则的相关规定，响应报价不得低于规定费率的下限，本项目按市区工程计取，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如下：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 9.86%；

2) 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及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 的计算值，本项目为单独装饰工程，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均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不得低于相应弹性费率下限值（即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 12.43%；）乘以 20%（即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 2.49%）。

3)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宁波市建管〔2024〕12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

4) 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 25.78%，政策平稳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即安装工程 7.73%。

5) 税金费率按照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计取，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费率为 9%。

2.5 工程量清单内工程按合同价款固定，设计变更或工程量调整部份价款按成交时的报价同口径调整，若无相同的报价，参照类似的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

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不执行成交折扣。

2.6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或无信息价材料，磋商响应时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暂估价进行报价，结算时的具体办法如下：以发包人签证价格结算。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除税价）-暂估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不执行成交折扣。

### （三）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项目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 （四）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后提供符合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并经监理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70%（含预付款）（工程变更均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调整）；项目完成审计（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后，发包人支付至审计价的10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工程结算总价1.5%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全额退还。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的责任：1。

- 1、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顺延工期；
- 3、协议赔偿停工损失。

## 二、材料和设备供应

### （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发包人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无。

- 1、赔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支出（主要指差价、返工停工损失等）；
- 2、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质量、工期违约损失；

### （二）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1。

- 1、全部由承包人采购；

2、除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外的所有设备材料。

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材料申报后 7 日内确认，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不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

（三）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四）1、承包方提供的工程所需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并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严禁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若以次充好，发包方有权令其退货，情节严重时也可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因承包方施工材料等原因所引起的施工质量等问题均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损失。2、工程所用材料、配件，图纸中未明确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的，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材料申报后 7 日内确认，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不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配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3、无信息价和指定价的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向发包人申报，并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4、砂采用净淡砂，淡化海砂禁止使用（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5、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6、如果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采购材料设备或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存在偷工减料现象，或不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品牌及型号采购使用材料的，每发现 1 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将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凡涉及该材料和设备的工程必须全部返工，且竣工工期不得延续，由此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7、承包人应采用合格节能环保材料，不合格每发现一起处以 1 万元违约金并调换成合格的环保材料。8、部分材料的品牌选用承包人施工时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三选一材料表中所规定的品牌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品牌或品牌及性能不低于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品牌，并报发包人备案。以上违约金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五）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六）发包单位有权变更施工图纸中所列材料及配件。

（七）承包人最终实施方案（含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三、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搞好交通保通措施。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工作卡，除各专业单位的施工人员外，禁止本项目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承包人及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专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单位承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及各专业单位责任现职不清的或相互扯皮推卸的，由承包人负责总体协调与处理。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尽量避免施工期间对居民及周边的影响。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要视施工现场条件允许。

4、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 四、保 修

(一)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材料设备为质保书中合理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其他约定：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

(二) 保修担保的金额为结算总价的1.5%。保修担保金额在上述要求的保修期满后28天内分别结清。

(三)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 1、违约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1000元/天（算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若因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迟延、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不视为承包人违约。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以及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承诺）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且承包人应整改至验收合格，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1)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

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项目负责人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 22 日计算，缺勤处以违约金 500 元 / 日；其他施工管理人员考勤天数按出全勤计算，缺勤处以违约金 200 元 / 日；（2）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3）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1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支付每人次 3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宁波市奉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 (2) 采取第一种方式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六、担保

本项目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 的银行汇票（电汇），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在本项目通过综合验收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 七、其它

1、发包人保留除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内容外其余再出施工图纸工程的发包权，如果有交叉，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分包人的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对图纸外的增量工程进行施工，具体以设计变更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甩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承包人自行承担。

2、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也由承包人负责。

3、本项目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外，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处以一定的违约金（每停工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承包人在磋商前应进行现场仔细勘查，工程项目周边地面可视的现状物目前完好，如有问题应在响应前提出，并在施工过程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未提出

而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6、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当给他人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伤）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7、承包人在投标时应仔细核对采购清单与施工图，凡清单、施工图、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国家和地方规定及施工工艺等要求施工的子项分项等均视作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增加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8、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理运出校园，不得在场地内乱堆乱放，建筑垃圾清运费及处置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本项目竣工后，承包人应做好场地清理和卫生清理工作，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均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的，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宁波腾头新胜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护理学院、药商学院装修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实际施工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 1、基础、结构工程保修期为其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其他约定：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中的法定最低保修年限，且不低于 2 年。

### 三、质量（养护）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责任方承担。
- 4、保修（养护）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 四、质量保修金费用

保修担保的金额为结算总价的 1.5%。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担保金额在上述要求的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分别结清。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章(签章):

2025年3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3月10日



沈波  
印静

## 附件 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护理学院、药商学院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护理学院、药商学院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施工单位（乙方）：宁波滕头新胜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签约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静波

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浙江嘉科实业有限公司  
Haining Jiaoke Industry Co., Ltd.

---

### 附件3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甲方）

承包人（全称）：宁波滕头新胜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

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采购合同专用章

地址：

电话：

2025年3月1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33020310109948

波沈印静

地址：

电话：

2025年3月10日